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遴選青少年赴以色列參加第六屆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Gifted and Environmental Youth Leadership)
簡章

壹、活動簡介

- 一、活動名稱：第六屆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Gifted and Environmental Youth Leadership）。
- 二、會議日期：103年8月8日至8月15日。
- 三、舉辦地點：以色列(Harkfar Hayarok, Israel)。
- 四、主辦單位：以色列 Harkfar Hayarok 高中。
- 五、與會語言：英語。

貳、報名須知：

- 一、對象：國內 15-17 歲高中職及五專學生(限民國 85 年 8 月 15 日以後至民國 88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具中華民國國籍、良好英文溝通能力，並熟悉環境、領導力與我國文化等議題。
- 二、錄取名額：10 名正取(最多含 1 名弱勢家庭青年)，3 名備取。
- 三、報名資料：以下報名所需文件請連同學校公文一併繳交。
 - (一)報名表(含中英文自傳各一篇，包括自我介紹、社團參與經驗/國際參與經驗/特殊才藝、參與本活動之動機與預期收穫、對環境、領導力與我國文化等議題之瞭解等。中文以 1,000 字為限，英文以 500 字為限)。
 - (二)英語能力證明文件：請依據相關資格條件，擇一提供證明文件。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2. 弱勢家庭青年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 1~2 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及英語老師推薦函替代英檢證明。
 3.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2 年在校英文成績單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 (三)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請於報名表上貼妥照片(若為電子影像照片請注意解析度)。

(四) 現就讀之高中職或五專學校之 2 位師長中文推薦函各一封(計二封)，請師長務必於推薦函簽章及裝入標準信封彌封。

(五) 報名表電子檔(燒錄成光碟 1 份)

(六) 弱勢家庭青年需於報名表填寫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縣市及證號，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1. 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規定，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2. 未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者或經審查後不符低收入戶資格，不予補助。

以上(一)~(三)資料以紙本一式 5 份，並連同師長推薦函 2 封、報名表電子檔光碟 1 份與其他證明文件 1 份，由就讀學校發函併送。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由學校發函檢送該校學生報名資料，並須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 (非以郵戳為憑)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以下簡稱本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國際交流科 劉郁均小姐收(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二) 學校公文(以紙本為主)與學生報名資料需一併送達，逾期、未附學校公文或資料/份數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補件。

參、遴選作業程序：

一、由本署依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不全者，恕不進入下階段遴選程序。

二、由本署邀請署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先行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並依據書面審查結果，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前公告 36 名(含 8 名弱勢家庭青年)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若報名後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未達 36 名，則直接進行面試。面試由評選小組依據面試結果擇優錄取。

三、評選結果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在本署官網、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公佈。

肆、遴選標準

一、書面審查：

- (一)自傳及參與相關社團、活動經驗 30%
- (二)對環境、領導與我國文化議題之認識 30%
- (三)英文能力 40%

二、面試：

- (一)對環境及領導議題之認識 30%
- (二)中華民國及以色列國情概況(含如何行銷我國) 30%
- (三)英語及表達能力 40%

伍、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一) 本署補助所有錄取與會代表活動註冊費。
- (二) 提供弱勢家庭青年臺北至以色列來回之直接經濟艙機票費用。
- (三) 以色列主辦單位提供會議期間之交通與食宿。

二、義務：

- (一) 機票費(臺北-以色列來回經濟艙約新臺幣 5~6 萬元，需搭乘本署指定之航班(團進團出)、護照、結匯、旅遊平安保險、日常支出等相關費用等由錄取代表自行負擔。除機票購買外，其餘項目由錄取代表自行辦理。(弱勢家庭青年不須負擔機票)
- (二)需出席本署舉辦之行前說明會(預計於 7~8 月舉辦 2 場)、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經驗交流研討會，且自行負擔交通費用。
- (三)需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提交與會心得報告及照片/影像等相關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光碟各 1 份。心得報告包含中文心得報告 3,000 字以上及摘要 140 字(內容包括與會心得及建議)，英文心得報告 1,500 字以上及摘要 200 字。
- (四)需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張貼心得報告於 iYouth 國際資訊交流網以傳承經驗，相關心得、照片圖檔需授權本署具非營利用途文宣品與網站運用。

陸、注意事項

- 一、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若曾赴以色列參加歷屆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者，將不再取得參加本會議之遴選資格與錄取機會，請勿報名。

二、經查明報名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已錄取者則喪失錄取。若已由本署代繳交註冊費或機票費用者，則喪失補助資格，款須全額繳還本署。

三、錄取者需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前提提交參與第六屆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同意書正本，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錄取者須完成所有應盡之義務，未完成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全程參與 2 場行前說明會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與補助資格，往後不得申請本署相關活動。
- (二)未全程參與成果發表會或未於規定期限提交與上傳心得報告及照片/影像等資料者，將喪失補助資格，往後不得申請本署相關活動。
- (三)未遵守本署相關規定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函告其所屬學校，並通知其償還已使用之補助經費；該員於接獲通知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者，本署將依法追回。

柒、對相關報名事務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國際交流科劉郁均小姐 02-2356-6260 或 e-mail 至 ycl@mail.yda.gov.tw